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3D列印科技微學程(大學部)修讀辦法

107年9月17日工程學院第81次課務委員會議訂定

107年10月2日第19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工程學院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三、申請修讀方式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，檢附修讀學分學程申請書(網頁下載)向工程學院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核心課程必修最低 3 學分，核心與選修課程合計至少 12 學分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所示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時限向工程學院提出申請。經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3D列印科技微學程(大學部)核心與選修課程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核心課程	3D列印原理與應用實務	通識中心	3
	積層製造概論	機械系/材料系	3
選修課程	電腦輔助設計概論	機械系	3
	電腦輔助製造概論	機械系	3
	嵌入式系統於機電整合之應用	機械系	3
	機電整合系統	機械系	3
	*高分子加工/CH4304高分子物性與加工	材料系/化工系	3
	*工業電子學/ME3409應用電子學	材料系/機械系	3
	自動化工程	自控所	3
	3D列印實作(一)	機械系/材料系	1
	3D列印產業實習(一)	機械系/材料系	1
	3D列印產業實習(二)	機械系/材料系	1
	%3D列印概論微學分課程	機械系/材料系	0.5
	%3D列印製程與材料概論微學分課程	機械系/材料系	0.5

附記：*：表示同類課程，只能核算 3 學分。

%：9小時密集微課程、3D列印初級iPAS證照班學科相關

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時間：

本校行事曆記載之教師送繳成績截止日起(不含)，15曆日內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